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臺芬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被告 許家榮

許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8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